



#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 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3ANNFN00489

甲方（采购人）：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庐江县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2023年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二次）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确定的事项【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此次为第二次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不变】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项目；

1.2.2服务内容：本次项目区服务范围为庐江县全域，行政区域面积为2343平方公里。

【第一部分】庐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本项目预算为281.33万元，包括季度、年度变更调查和流失耕地“找回耕地”工作，主要完成部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季度、年度变更调查图斑以及关联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数据分析，形成变更增量包及变更数据库；2025年度流失耕地“找回耕地”专项工作，主要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入库、建库及分析等，同时做好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衔接。按照部级、省厅的时间要求按时上报成果并保证通过部级验收。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一）对下发的遥感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二）完成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以及关联图斑的外业调查和现场举证；（三）变更调查结果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变更调查数据库，并形成增量包；（四）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变更调查初步成果需以表格和文字分析报告形式向业主单位提供；经业主

单位确认为重点图斑的，需逐图斑提供汇报材料；(五)作业单位需提供全县1:5000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电子数据；提供土地利用现状一级、二级地类分析表（分别以镇、街道、村以及上述特定区域为单位进行分析）；(六)根据庐江县行政区划调整成果，配合做好行政界线调整工作；(七)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完成流失耕地“找回耕地”涉及的的外业调查、现场举证、数据分析、建库、耕地“非农化等、”非粮化“抄告等工作；(八)根据上级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上报变更调查成果，确保通过省级质检和国家质检；(九)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2025年度“找回耕地”工作，并做好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衔接工作；(十)需要配合局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所需数据分析，耕地保护数据分析等工作；(十一)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林地落图数据上图工作以及和林业变更调查上图工作；(十二)业主单位交代的关于变更调查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部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本项目预算为20万元，以2024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5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布点采样、分析等工作；更新库合并生成年度库，在2024年基础库上，将最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数据库成果更新并完成审核上交；业主单位交代的关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内业建库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在业主指定地点办公至项目结束；中标单位须书面承诺项目组内业操作人员不少于4人，外业调查举证人员数量需满足工作进度要求。作业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如作业单位不满足业主要求的，第一次业主会以电话形式告知，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告知，第三次业主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上述人员所有支出及人员工作生产安全等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2.3服务质量：庐江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主要是包括季度变更调查、半年度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流失耕地“找回耕地”工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以庐江县行政区域面积为单元，总面积为2343平方公里，需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行外业调查、举证和数据建库，确保成果在上级规定时间通过各级验收及质检。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 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2797000.00元 |
| 2  |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 ¥199000.00元  |
| 总价 |                 | ¥2996000.00元 |

####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待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完成后，并通过部级、省级审查通过后，核算变更图斑个数，单个图斑价格为100元，计算此项任务最终支付价款，最终支付价款如少于中标价279.7万元，按实际价格支付剩余尾款，如超过279.7万元，按279.7万元结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后，并通过部级、省级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注：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根据市局、省厅、部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期到2026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数据经部、省级核查通过后，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

1.5.2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境内；

1.5.3服务方式：按计划完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项目工作。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

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庐江县人社局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庐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5月6日



乙方：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5月6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0 8010 2100 0160 67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技术和资料及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3 知识产权       | 甲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待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完成后，并通过部级、省级审查通过后，核算变更图斑个数，单个图斑价格为100元，计算此项任务最终支付价款，最终支付价款如少于中标价279.7万元，按实际价格支付剩余尾款，如超过279.7万元，按279.7万元结算；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任务完成后，并通过部级、省级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
| 2.11 不可抗力      | 包括政治动乱、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将极大增加成本，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 | 经部、省级核查通过  |
| 2.17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 中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拒收中标人依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合法保函。中标人有权对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反映。</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合同履行完成</u></p> |
| 2.18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